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國際長青擊劍錦標賽代表隊組成辦法(草案)

# 109年02月04日長青委員會通過

# 109年02月02日祕書處修訂

1. 目的：配合國際長青賽之規範，鼓勵長青劍友持續參與、推展擊劍，特藉由本辦法選拔優秀選手，組成最佳團隊參加亞洲及世界長青擊劍錦標賽，期許奪牌爭光，並促進國際交流。
2. 遴選資格：
	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外國籍人士具本國居留權並符合亞劍聯長青錦標賽規範者。
	2. 具備本會長青選手排名成績，或最近一年國際劍總、亞劍聯長青賽排名成績。
3. 組成方式及遴選辦法：
	1. 個人賽：

男子： A組 40-49歲；B組 50-59歲；C組 60-69歲；D組 70歲以上。

女子： A組 35-49歲；B組 50-59歲；C組 60-69歲；D組 70歲以上。

各項目個人賽選手組成無須選拔。若報名人數超出各國參賽名額限制時，依下列排名優先錄取。

* + 1. 依評選日之最新亞洲長青賽排名，A組或B組之前8名及C組或D組之前4名者依排名順序優先錄取。
		2. 依本會主辦之長青排名賽之排名成績
	1. 團體賽：各項目團體賽選手由個人賽參賽選手組成，最多可組成甲(第一隊)、乙(第二隊)兩隊，每隊由三至四名選手組成。
		1. 本會於A、B年齡組中依順位各遴選兩位，合計四名為團體賽當然選手。
		2. 上述四名選手須依下列各項排名先後擇優錄取
			+ 1. 亞劍聯長青排名前8名
				2. 國際劍總長青排名前32名
				3. 本會長青賽排名賽
		3. A、B年齡組中最優先順位者，為甲隊第1位及第2位選手。
		4. A、B年齡組中第二順位者，為乙隊第1位及第2位選手。
		5. 上述四名選手其中一人得由本會推派為該參賽項目隊長，負責根據本辦法依序組成甲、乙兩隊之團體參賽名單。各隊第3位、第4位選手原則以個人賽各組排名成績較高者依序錄取，且必須符合團隊年齡之規定。
		6. 乙隊參賽選手若於個人賽成績優異，可以由隊長決定加入甲隊(第一隊)參賽，其中得包括乙隊第1位及第2位選手，最多兩名。
1. 長青排名賽 (辦法另行公告)：
	1. 每年舉辦兩次排名賽，得由本會委託第三方辦理。
	2. 採計最近兩次長青排名賽積分加總之排名為長青代表隊遴選依據。
2. 獎勵辦法：
	1. 符合本辦法遴選出之團體賽當然選手四名，由本會贊助個人賽報名費用。
	2. 符合本辦法組成之團體賽隊伍，由本會贊助團體賽報名費用。
	3. 符合本辦法之奪牌選手，本會將補助機票款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：
		1. 個人賽奪牌選手：金牌全額補助，銀牌補助1/2，銅牌1/4。
		2. 團體賽奪牌選手：金牌補助1/2，銀牌補助1/4，銅牌1/8。
3. 本辦法經本會長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提送理事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